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議程前發言

ANTÓNIO ROSSANO DE JESUS MONTEIRO (梁安到)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殘疾人士的電動車輛在本澳行駛的合法性

現時有專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電動車輛在本澳道路上行駛，其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最大的出行便利。

最近，社會上經常質疑這些車輛的潛在危險和通行的合法性，因為經常可以在澳門的道路和大橋上見到這些車輛行駛（附相片）。

對此，有市民質疑：

這些車輛是否具備通行准照和保險，以及有否受法律規範？

一旦發生意外（包括本澳多條大橋），當局又就此類車輛有何措施或 監管措施？

為保障廣大市民（包括道路使用者）的安全，以及考慮到道路的交通高流量，本澳應有相關的規章或法例，從而對該類車輛的通行作出規範。

有意見質疑該類車輛在本澳大橋通行的可行性，在此建議政府應認真考慮符合規格的車輛，至少是具有註冊執照的車輛，並具有一個通行准照在道路上安全行駛，例如電單車和機動車輛的准照；

可考慮參照鄰近地區及國際的經驗，允許符合規格的此類車輛（參閱附件）即專用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車輛（附有應有註冊執照、通行准照及保險），不但能為他們提供出行的便利，亦保障其通行的安全性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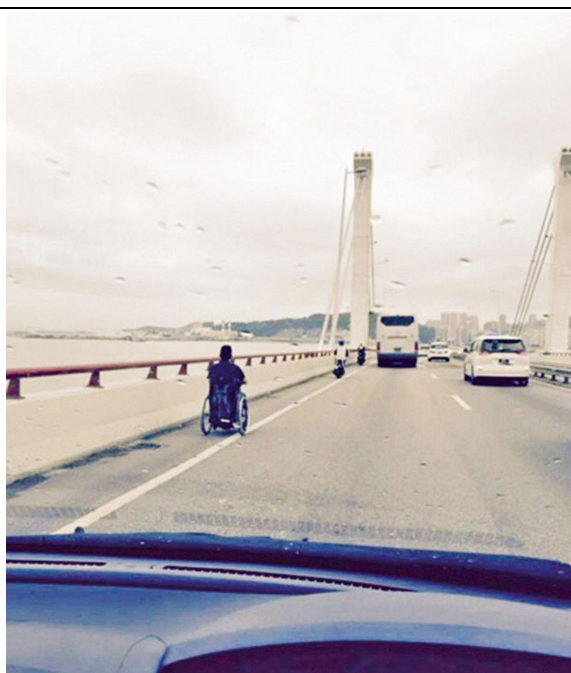
在法例規範和監管下，與單車使用者一樣，建設專為此類車輛使用者而設的道路或道路。

附圖：見下頁

1



2



3

